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中部分署「115年海洋學生體驗營 —探索海巡、乘風前行」活動簡章

壹、活動宗旨

為使青年認知海洋，於中部海域特性舉辦海巡體驗營，以多元參與海巡勤務為主軸，輔以白海豚生態環境教育、海洋文化，吸引青年踴躍參與，體認海洋權益、海洋保育與資源永續之重要性。

貳、承辦機關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中部分署。

參、活動日期：115年7月23日至24日。

肆、活動名額：20人。

伍、活動地點

臺中、彰化地區、中部海域巡遊。

陸、活動行程

深入了解海巡勤務，並搭乘海巡艇於中部海域巡遊及海巡艦靜態參訪介紹等活動，行程規劃表(如附件1)。

柒、參加資格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大專院校在學（含研究生）及高中（職）在校學生，年齡18歲至32歲。

二、身心狀況良好、身體機能健全，且無下列情形者：

（一）患有急性呼吸道傳染症狀者、心臟病、氣喘病、癲癇症、漢生病、精神疾病、法定傳染病或其他不適宜激烈運動之病症。

（二）施用毒品或濫用藥物成癮者。

（三）懷孕者。

不符合前項報名資格者，不得報名參加；報到時經發現者，本分署有權利拒絕其參加；隱匿不報，致於活動中肇生危安者，除當事人及其家長須自行負責一切法律責任，本分署得保留法律追訴權。

捌、報名流程（報名及錄取作業流程如附件2）

一、報名時間：115年5月1日9時起至5月31日17時止。

二、報名作業：

（一）原則採線上報名。

（二）報名相關文件：

1、報名相關文件包含學生證、身分證、報名表（如附件3）、活動同意書（如附件4）及肖像權同意書（如附件5）。

2、線上報名時，應上傳報名相關文件掃描檔或影本，另電郵至承辦人信箱（su860312@cga.gov.tw），以供審查；文件或資料不齊全，經本分署限期補正而未補正者，視同放棄報名。

三、經審查符合參加資格者，依線上報名之報名序號決定錄取及備取順序。

四、公告、通知及遞補作業：

（一）報名人員經審查符合參加資格者，列為合格入選人員，由本分署於機關網站公告入選名單，並以電子郵件個別通知入選及繳交活動費用。

（二）合格入選人員完成繳費後，列為正式錄取人員；正式錄取人員如未完成繳費、發現不符合參加資格、

未依規定繳驗報名相關文件或有其他特殊重大情事者，本分署得取消合格入選資格，並通知該梯次備取人員遞補及繳交活動費用。

(三)正式錄取人員名單，將由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本分署於機關網站公告。

(四)本分署得視疫情及天候海象狀況調整本次活動，並得隨時補充公告。

玖、營隊編組

一、工作人員：3名。

二、參與學員：20名。

拾、活動費用及繳費方式

一、活動費用為新台幣2,950元整，包含伙食費、交通費、住宿費、保險費、洗滌費及雜費，另個人活動費用，不包含至報到地點及返家之路程所衍生之交通費、住宿費及膳雜費。

二、保險契約依各營隊與保險公司實際簽訂內容為主，保險期程自活動報到時起至活動結束日24時止。

三、本分署匯款專戶(需至臨櫃辦理匯款)

金融機構名稱：中央銀行國庫局

金融機構代號：0000022

帳號：24671002129048

戶名：海洋委員會海巡署中部分署

拾壹、活動退費原則

活動取消、中止或改期及有關錄取人員未全程參與或中途離隊退出活動時之退費方式，將依「海洋委

員會海巡署115年海洋學生體驗營活動退費原則」
(如附件6)辦理。

拾貳、應變措施

- 一、活動行前或活動辦理期間，如有如下事由，本分署將取消活動，屆時請以公告或個別通知內容為準：
 - (一)倘受颱風、海象惡劣不宜航行等天候因素、地震、海嘯等天然災害或特殊重大事故。
 - (二)如原規劃之地點行程，遇有整備、修繕、戰備或專案任務等突發性因素或其他不可抗力事由。
- 二、因上開各種因素及不可抗力事由，致影響原規劃行程之變動，除扣除已代繳的活動紀念 T 恤及已支付的全部必要費用後，將剩餘款項退還。

拾參、報到須知

- 一、報到時間及地點：自行報到應於報到當日上午9時50分前至本分署（臺中市清水區八德路三段300號）辦理報到；另提供專車接送，應於報到當日上午9時40分前至清水火車站統一接駁。
- 二、本活動是團體行程，參加人員請務必遵守報到時間，逾時不候。無故未報到或中途離隊、脫隊者，均視為自動放棄，不予退費或扣除未活動費用。

拾肆、一般事項

- 一、為體現活動意涵及團體形象，將委外設計本活動圖像之排汗衫供參加人員穿著；請於報名時參據衣服尺寸表（附件 7），於報名表填載個人需求尺寸，俾利製作以供活動時穿著。
- 二、為確保活動過程安全，請詳閱並確實遵守活動需知及登艦（艇）安全及活動注意事項（如附件 8、9）。
- 三、患有急性呼吸道傳染症狀者、心臟病、氣喘病、癲癇症、漢生病、精神疾病、法定傳染病（如開放性肺結核等），曾施用「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 條所稱之毒品，倘有發燒症狀，以及懷孕者，皆不得參加。隱匿不報，致活動期間肇生事故者，由參加學員及家長自行負責，報到時倘發現前述病症者，承辦單位逕予取消資格，不予退費。

拾伍、本簡章相關附件

- 一、行程規劃表，如附件 1。
- 二、報名、審查及遴選作業流程，如附件 2。
- 三、報名表，如附件 3。
- 四、肖像權使用同意書，如附件 4。
- 五、參加活動同意書，如附件 5。
- 六、海洋委員會海巡署 115 年海洋學生體驗營活動退費原則，如附件 6。
- 七、團服尺寸表，如附件 7。
- 八、活動須知，如附件 8。
- 九、登艦（艇）安全及活動注意事項，如附件 9。

十、問卷調查表，如附件 10

拾陸、本次活動承辦單位及聯繫資料

中部分署秘書室蘇芳俞科員

連絡電話：04-26582545 分機 562619

電子郵件信箱：su860312@cga.gov.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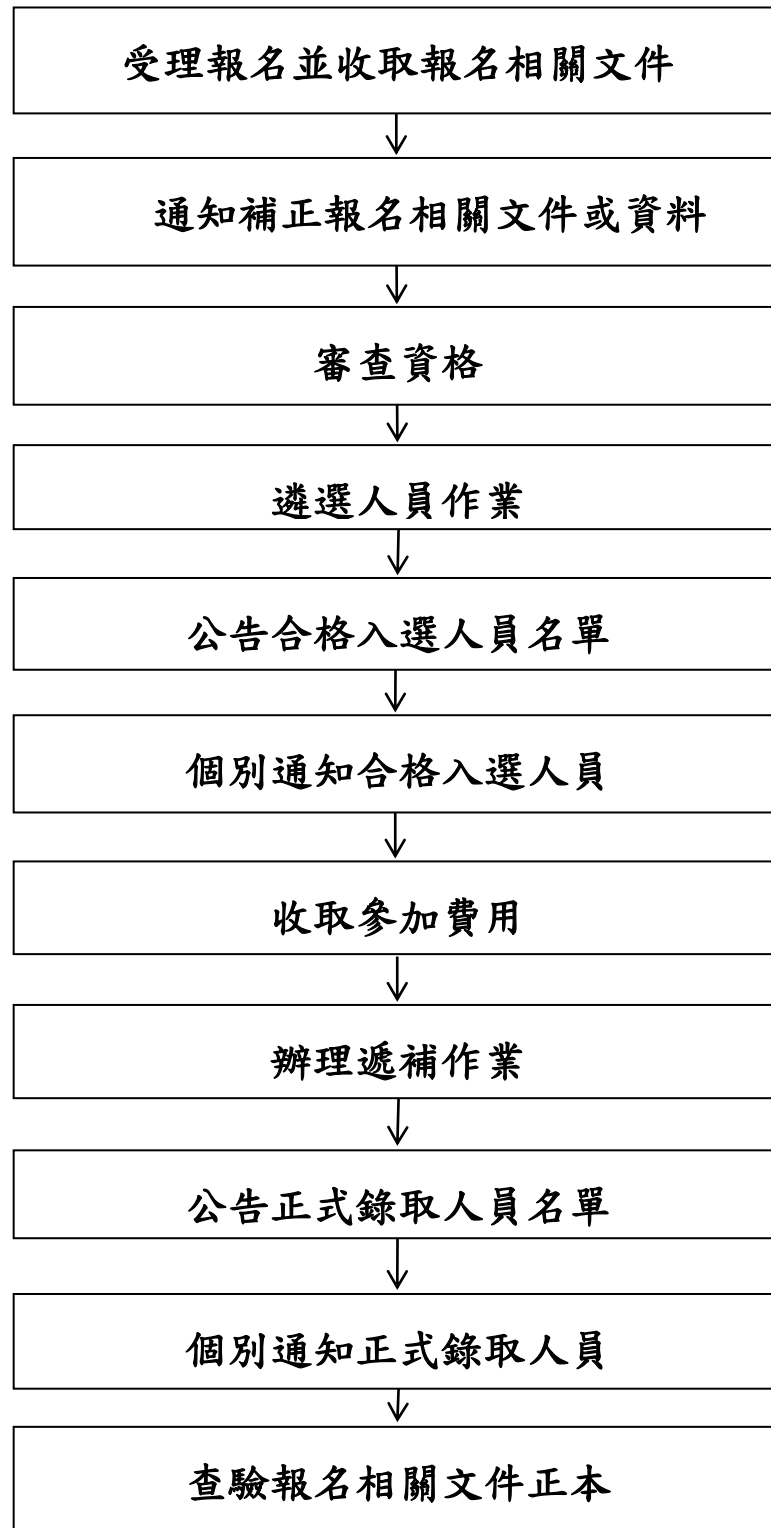
中部分署「探索海巡、乘風前行」-行程規劃表

2天1夜

日期	時間	地點	活動	主/協辦單位	備考
DAY1 7/23(四)	09:30 10:00	中部分署或清水火車站	人員報到	中部分署	
	車程15分鐘				
	10:15 12:00	梧棲海洋驛站	海巡勤務體驗：海洋驛站 海洋保育課程、偵搜犬協勤演練、UAV無人機、救生裝備體驗介紹	中部分署/梧棲海洋驛站	
	12:00 13:00		午餐(在地美食)	中部分署/警衛四中隊	
	車程10分鐘				
	13:10 15:40	台中海洋館	海洋館	中部分署/台中海洋館	
	車程10分鐘				
	15:50 17:20	台中海巡基地	海巡艦航行任務簡介及引導參觀艦上各項裝備、海巡艇航行體驗	中部分署/中機隊/第三海巡隊	
	車程15分鐘				
	17:35 18:10	川湘小廚	晚餐	中部分署	
	車程15分鐘				

	18:25 19:00	高美濕地	落日餘暉、欣賞夕陽	中部分署	
夜宿翔園文旅					
DAY2 7/24(五)	08:30 09:00	翔園 文旅	早餐	中部分署	
	車程30分鐘				
	09:30 12:00	彰化自然生態 教育中心	介紹白海豚、手作體驗及 立槳課程	中部分署/彰化縣自然生態 教育中心/卷木森活館	
	車程20分鐘				
	12:20 13:20	海鮮 餐廳	午餐	中部分署	
	車程10分鐘				
	13:30 16:00	芳苑漁港	生態導覽、蚵車體驗	中部分署/海牛驛站	潮汐 13:18L 13:30報到 14:00開始
	車程60分鐘				
17:00	清水 火車站	搭乘車輛前往清水火車站	中部分署	發餐盒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115年海洋學生體驗營 報名、審查及遴選作業流程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中部分署115年海洋學生體驗營 「探索海巡、乘風前行」報名表

近6個月 2吋照片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多元性別
	身分證 統一編號		血型	
	生日	民國 年 月 日	膳食	<input type="checkbox"/> 葷 <input type="checkbox"/> 素
	就讀學校		社團 經歷	
	系所			
	年級			
戶籍地址			聯絡 方式	住家電話： 行動電話： 電子郵件： Line (ID/電話)：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戶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緊急聯絡人			身心 狀況	是否身心狀況良好，身體 機能健全，且無下列情形 之一者：1. 患有急性呼吸 道傳染症狀者、心臟病、 氣喘病、癲癇症、漢生 病、精神疾病、法定傳染 病或其他等不適宜激烈運 動之病症。2. 施用毒品或 濫用藥物成癮者。3. 懷孕 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與報名人關係				
緊急聯絡電話	住家電話： 行動電話：			
T恤尺寸				
退款帳戶資訊	戶名(若非本人帳戶請註明帳戶使用者關係)： 帳戶資訊(銀行分行及帳號)：			
本人簽章	茲切結本報名表及所附報名相關文件內容均與事實相符，如有不符，願放棄 報名資格。 _____(簽章) _____(簽章)未滿20歲者，應得法定代理人同意並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正面浮貼處		身分證反面浮貼處		

肖像權使用同意書

本人 _____ 同意並授權海洋委員會海巡署中部分署於所舉辦之「海洋委員會海巡署中部分署115年海洋學生體驗營-探索海巡、乘風前行」拍攝、編輯、使用、公開展示本人之肖像、聲音，並同意海洋委員會及所屬機關基於公務目的，自行或授權第三人，於網站、刊物、平面、電子及其他各類媒體使用之。

本人亦同意海洋委員會海巡署中部分署就上述著作物享有完整之著作權。

此致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中部分署

立同意書人：

(未滿18歲者，應得法定代理人同意並簽名或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中部分署115年海洋學生體驗營
「探索海巡、乘風前行」活動同意書

本人_____為參加「探索海巡、乘風前行」活動，願恪遵活動有關規定及工作人員之指導；嗣活動期間如因未遵守相關規定及工作人員之指導，致發生意外事故，使本身法益遭受損害，同意自行負擔一切法律責任。

此致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中部分署

立同意書人：

法定代理人：

(未滿18歲者，應得法定代理人同意並簽名)

就讀學校(系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115年海洋學生體驗營 活動退費原則

- 一、出發日前、出發日當日或出發日後，因天然災害、重大事故、其他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參加人員之事由，致活動取消、中止或改期，參加人員無法（繼續）參加時，承辦機關應於扣除已代繳或已支出之必要費用後，將餘款退還參加人員。
- 二、出發日前，因可歸責於參加人員之事由，致全程均無法參加時，承辦機關應於扣除已代繳或已支出之必要費用及下列賠償金額後，將餘款退還參加人員：
 - （一）出發日前第四十一日以前，參加人員主動告知承辦機關無法參加者，賠償活動費用百分之五。
 - （二）出發日前第三十一日至第四十日以內，參加人員主動告知承辦機關無法參加者，賠償活動費用百分之十。
 - （三）出發日前第二十一日至第三十日以內，參加人員主動告知承辦機關無法參加者，賠償活動費用百分之二十。
 - （四）出發日前第二日至第二十日以內，參加人員主動告知承辦機關無法參加者，賠償活動費用百分之三十。
 - （五）出發日前一日，參加人員主動告知承辦機關無法參加者，賠償活動費用百分之五十。
 - （六）出發日當日或出發日後參加人員始主動告知，或未主動告知承辦機關無法參加者，賠償活動費用百分之一百。

前項作為損害賠償計算基準之活動費用金額，應先扣除已代繳或已支出之必要費用後計算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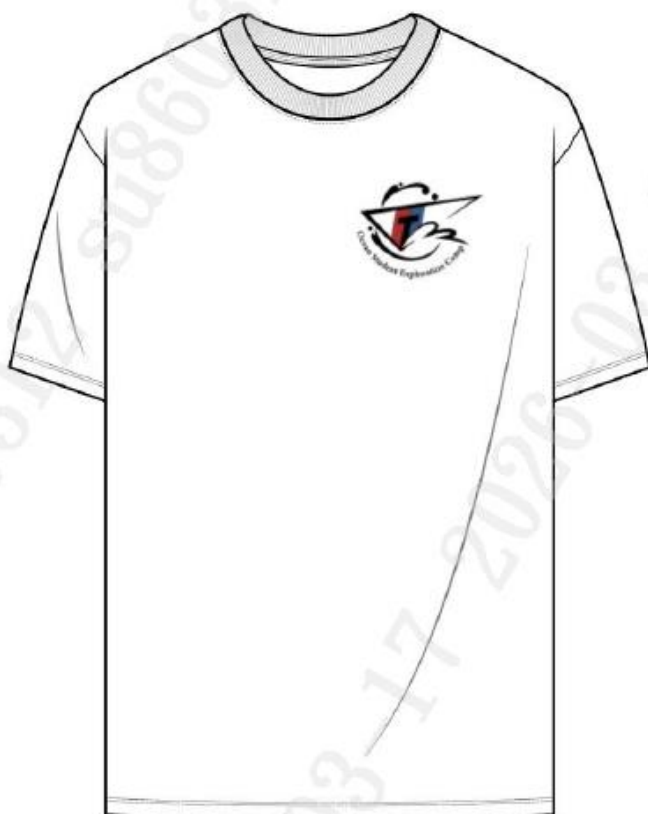
承辦機關如能證明其所受損害超過第一項之基準者，得就其實際損害請求賠償。

三、出發日後，因可歸責於參加人員之事由，致於中途離隊退出活動時，不予退還活動費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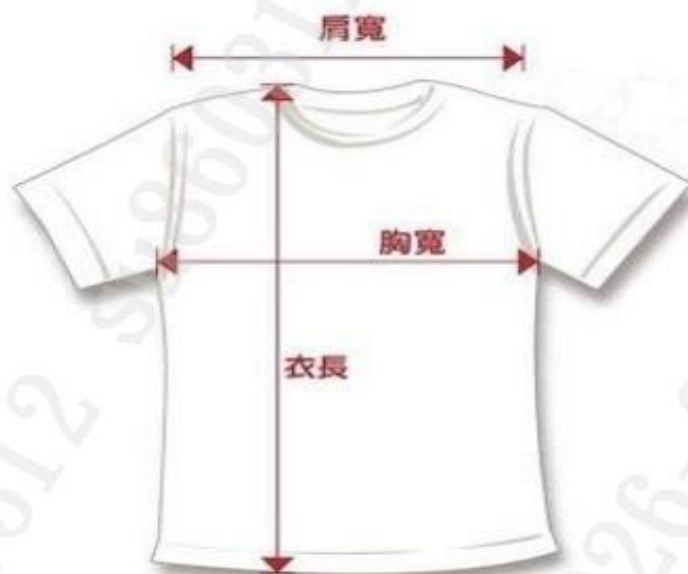
四、本原則所稱已代繳或已支出之必要費用，其金額計算標準如下：

(一) 住宿費：按實際參加日數（不足一日者，以一日計）及廠商收（退）費標準計算應繳金額。

(二) 活動保險費、伙食費、門票費、紀念品(T 恤、相框等)、旅遊清潔組、清潔費、洗滌費、交通費（租賃車輛）、參訪體驗費、講師費、專業場域租賃費、行政雜費：按實際支出費用及廠商收（退）費標準計算應繳金額。



排汗衫尺寸表



尺寸	S	M	L	XL	2XL	3XL	4XL
胸寬	38	40	42	44	46	48	50
肩寬	17	18	19	20	21	22	24
衣長	25	26	27	28	29	30	31
備註： 一、上列尺寸為英寸(換算公分乘 2.54)。 二、胸寬係為排汗衫胸寬 1 圈(非單面)。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中部分署115年海洋學生體驗營 「探索海巡、乘風前行」活動須知

- 一、本活動為落實海巡體驗，使學員體認海洋環境、生態保育，推動海洋活動，喚起全民守護海洋意識，將藉由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艦隊分署巡防艇執行巡弋勤務時，搭載學員於中部地區海域進行海巡體驗活動。
- 二、患有急性呼吸道症狀者、心臟病、氣喘病、癲癇症、漢生病、精神疾病、法定傳染病及懷孕者，皆不得參加本活動。隱匿不報，於活動期間致生事故者，由參加學員及家長自行負責，報到時倘發現有前述病症者，本分署有權利拒絕其參加。
- 三、活動學員請自行備妥相關個人隨身物品（暈船藥、常備藥品、防曬乳、防蚊液、盥洗用具、換洗衣物、吹風機、拖鞋、雨傘、輕便雨衣、環保杯筷等個人日常用品）。
- 四、依行程安排，請各位學員參與活動時遵從工作人員之指示，斟酌自我能力、體力狀況來決定是否前往，若有不適，請隨時告知同行工作人員，俾利協助並進行必要之照顧。
- 五、感謝學員積極參與本活動，希望能將參與活動過程的心得成果帶回分享，並踴躍投稿發表於海巡季刊或相關機關之報章媒體、臉書發表等。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中部分署 115 年海洋學生體驗營 登艦（艇）安全及活動注意事項

一、登艦（艇）安全注意事項

- （一）搭乘海巡艇及上下船艦(艇)過程，由於海面波浪不定，請務必遵守船上工作人員的指示，發揮互助精神並注意自身與同行伙伴的安全。
- （二）學員非屬必要不可離開艙房擅自行動，如欲至艙間外部（甲板）活動，應經工作人員同意並陪同，始得前往。
- （三）登艦（艇）人員嚴禁在甲板、船上奔跑嬉戲。
- （四）學員搭乘之巡防艦艇屬公務船舶，登艦（艇）人員不得拍攝不雅照片或機房設施。
- （五）艙房內嚴禁煙火，吸煙者航行期間請勿吸煙。

二、活動注意事項

- （一）行走海岸，請注意足下之危險物品，以保安全。
- （二）請斟酌個人狀況，準備遮陽衣帽、防曬油等物品，以免曬傷。服裝以輕便、舒適為佳（注意防曬）。
- （三）不影響當地生態環境，千萬要做個「只留下足跡，僅帶走回憶」的好旅人，留給下一個人原有美麗的環境。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中部分署115年海洋學生體驗營 「探索海巡、乘風前行」問卷調查表

日期：115年 月 日

親愛的參加人員您好：

很榮幸承辦本次活動，為了解您對活動內容及服務品質之滿意度及建議事項，爰進行問卷調查。您的寶貴意見將作為未來精進類似活動之重要參考，煩請您費神填答。感謝您的協助與支持，並祝您平安、快樂！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中部分署 敬上

第一部分 受訪者基本資料

1. 請問您的性別是：男 女。
2. 請問您的年齡是：18~19歲 20~29歲 30~32歲。
3. 請問您下次還會參加海洋委員會海洋體驗營活動嗎？會 不會。
4. 請問您如何得知本活動訊息？（可複選）報章雜誌 學校公告 網路新聞 海洋委員會或所屬機關網站 教育部網站 臉書 PTT 師長親友告知 其他：_____。

第二部分 服務品質

項次	項目	您的滿意程度				
		低	-----	-----	-----	高
1	行程費用	1	2	3	4	5
2	行程內容	1	2	3	4	5
3	活動天數	1	2	3	4	5
4	交通工具	1	2	3	4	5
5	住宿安排	1	2	3	4	5
6	餐食內容	1	2	3	4	5
7	授課師資	1	2	3	4	5
8	工作人員之服務品質	1	2	3	4	5

第三部分 整體評價

如果以10分作為總分，您對於本活動整體內容與服務品質評價為_____分。

第四部分 其他建議事項
